

2013 年 9 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 年 9 月 24—28 日，阿曼马斯喀特

第 03/2013 号决议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
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

管理机构，

- (i) **回顾**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是《条约》融资战略的必要要点，信托基金开展的工作对保护全球重要作物多样性具有重要作用；
- (ii) **重申**需要以互补的方式保持和进一步发展《国际条约》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的关系，以实现目标和活动之间的连贯性；
- (iii) **回顾**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与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定》，管理机构应任命四名成员任职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其中至少两名成员应来自发展中国家；
- (iv) **认识到**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第 5(6)条，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应按照其个人能力任职；
- (v) **回顾**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向主席团授权任命第一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共四名），并由管理机构任命；
- (vi) **进一步回顾**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也向主席团授权选拔和任命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以替换将在管理机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任期届满的成员，还向其授权监督 2012 年任命成员的选拔程序；
- (vii) **进一步回顾**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各缔约方在任命前应相互磋商，并与执行委员会磋商，以确保执行委员会具有所需的均衡且全面的技能来有效履行其职能；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viii) **意识到**《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必须简洁，并能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促进任命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各缔约方之间进行有效磋商；

因此，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载列的《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并取代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选拔和任命一般程序》；
2. **请**秘书向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捐助方理事会提交这些程序，供其批准。

附件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
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选拔和任命。

A. 确定和通知执行委员会空缺

1. 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将在空缺出现之前提早确定执委会中将会产生的空缺，在可能的情况下至少提前9个月确定空缺。执委会在评估空缺对于执行委员会技能的均衡性和全面性所造成的影响后，将制定为保持执委会技能均衡和全面所需的新成员拟议简介。执行委员会将向管理机构主席以及捐助方理事会主席通报该信息。

2. 在可能的情况下，通常每两年进行一次新成员选拔和任命以填补执行委员会中的空缺，任命持续两年，在部分情况下任期由主席团和捐助方理事会商定。

B. 管理机构的选拔和任命

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授权其主席团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第5条开展候选人选拔并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除非管理机构在未来有其他决定。

4. 主席团将决定其选拔和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的程序，并由管理机构任命。

5. 主席团将决定相关程序，以使潜在候选人可获得各缔约方的注意。

6. 当由管理机构填补的执委会空缺如期出现或突然产生，且主席团需要提名和建议，并接收到比任何特定时期内所需填补空缺更多的候选人，主席团应通过投票选拔候选人以填补空缺。这种做法应遵守由粮农组织大会制定的《选举总规则》，并考虑到《信托基金章程》第5(1)(a)条的要求。

C. 捐助方理事会的选拔和任命

7. 捐助方理事会将决定其选拔和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的程序，并由捐助方理事会任命。

8. 捐助方理事会将决定相关办法以填补未预见空缺，包括在闭会期间由于退休、死亡、能力不足或其他相关原因而可能出现的空缺。

9. 当由捐助方理事会填补的空缺如期出现或突然产生，且捐助方理事会需要提名和建议，并接收到比任何特定时期内所需填补空缺更多的候选人，捐助方理事会应通过投票选拔候选人以填补空缺。

D. 任命实体之间的磋商

10. 当由管理机构或捐助方理事会填补的执行委员会空缺如期出现或突然产生，主席团和捐助方理事会以及其他任命实体将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第5(2)条，针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所需的技能均衡和全面问题进行磋商。

11. 各任命实体为实现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所需的技能均衡和全面而进行的磋商可通过书面咨询、电话、电子通讯的其他形式或在会议上以个人代表和汇报等方式进行。

12. 若主席团认为个人代表是必要或可行的，主席团可邀请主席或捐助方理事会的其他代表参加该会议，会议议程包括选拔和任命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以针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所需的技能均衡和全面方案进行磋商。主席团会议（议程包括选拔和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日期将在会议举行前的合理时间内向信托基金执行秘书通报。

13. 若主席团受捐助方理事会邀请，可请管理机构的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参加捐助方理事会的会议，会议议程包括选拔和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以代表主席团针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技能均衡和全面方案进行磋商。

E. 管理机构和捐助方理事会选拔和任命的常见因素

14. 在考虑根据这些程序任命候选人时，主席团和捐助方理事会应确保以适当的方式履行职能，以避免在公众场合对未能当选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造成不必要的尴尬。

15. 主席团或捐助方理事会选拔候选人后，管理机构秘书或捐助方理事会主席（视情况而定）应联系候选人以确认其有意愿任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

16. 管理机构主席将代表该机构任命任何由主席团选拔的候选人。捐助方理事会主席将代表该理事会任命任何由捐助方理事会选拔的候选人。

17. 当收到候选人任职意愿确认后，管理机构主席和捐助方理事会主席将以书面形式向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通报任命情况，并视情况在任命完成后的下一届管理机构会议和捐助方理事会会议上向管理机构和捐助方理事会汇报。